

規則 9 依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；靜止球被撿起或移動

目的：規則9含蓋本運動主要的原則：“依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”。

- 如球員的球靜止後接著被自然力移動，例如，風或水，通常該球員必須從它的新位置打它。
- 如靜止球在做打擊之前，被任何人或任何局外之影響力撿起或移動，該球必須置回它的原點。
- 球員在任何靜止球的旁邊時應小心謹慎，且球員造成自己的球或其對手的球移動，通常要遭受處罰（在該洞果嶺上除外）。

規則9適用於靜止在比賽場地上在比賽狀態的球，且適用於回合中及規則5.7a之比賽中止期間。

9.1 依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

a. 從球靜止的地方打球

球員靜止在比賽場地上的球，必須依其球之球位所處之狀態擊打，除非規則另有要求或允許球員：

- 從比賽場地上另一個地方打一球，或
- 撿起一球，然後將它置回它的原點上。

b. 在上桿或打擊過程中球移動，如何處理

如球員的靜止球剛好在開始打擊後，或為了打擊在上桿後，才開始移動而該球員繼續做了該打擊時：

- 不論什麼原因造成該球移動，決不可將它置回。
- 該球員必須從該打擊後該球靜止的地方繼續打它。
- 如該球員造成該球移動，見規則9.4b查明是否有處罰。

違反規則9.1打了不正確替代之球或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：依規則6.3b或14.7a，一般處罰。

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，見規則1.3c(4)。

9.2 決定球是否被移動及是什麼原因造成它移動

a. 決定球是否被移動

球員的靜止球只有在**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**它已移動的情況下，才被視為已移動。如球可能已移動，但並非**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**的情況下，則它不被視為已移動，且必須依它的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。

b. 決定什麼原因造成球移動

當球員的靜止球已移動時：

- 必須決定什麼原因造成它移動。
- 這個原因決定該球員是否要將該球置回，或依其球位所處之狀態打球，且是否有處罰。

(1) 四種可能的原因。規則對靜止球在其球員做打擊之前移動，只認可四種可能的原因：

- 自然力，例如風或水（見規則9.3），
- 該球員，包括該球員之桿弟（見規則9.4），
- 在比洞賽之對手，包含該對手之桿弟（見規則9.5），或
- 局外之影響力，包含在比桿賽之任一其他球員（見規則9.6）。

見規則22.2（在四人二球賽中，任一搭檔可以替該方行動，且該搭檔的行動視為另一搭檔球員的行動）；規則23.5（在四球賽中，任一搭檔可以替該方行動，且該搭檔採取有關另一搭檔球員的球或裝備品的行動，視為另一搭檔球員的行動）。

(2) 決定什麼原因造成球移動時，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之標準。

- 球員本身、其對手或局外之影響力，只有**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**他們是造成該球移動的原因，他們才被視為已造成該球移動。
- 如不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至少是其中一項是造成球移動的原因，則該球被視為是被自然力所移動。

在應用本標準時，必須考量所有合理可資利用的資訊，這個意思是指該球員所知道的，或經由合理的作為而無不合理的延誤比賽之下所可獲得的所有資訊。

9.3 球被自然力移動

如“自然力”（例如風或水）造成球員的靜止球移動：

- 並無處罰，且
- 該球必須從它的新位置擊打。

例外一在該洞果嶺上的球如在被撿起且置回之後移動，該球必須被置回（見規則13.1d）：
如球員在該洞果嶺上的球，在被撿起並置回它被移動之位置後又移動：

- 必須將該球置回它的原點上（如原點不確定必須估計之）（見規則14.2）。
- 不論是什麼原因造成該球移動（包含自然力），都適用上項規定。

違反規則9.3打了不正確替代之球或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：依規則6.3b或14.7a，一般處罰。

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，見規則1.3c(4)。

9.4 球被其球員撿起或移動

本條規則僅適用於，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是球員（包含該球員之桿弟）將自己的靜止球撿起，或造成它移動時。

a. 當球被撿起或移動時必須置回

如球員撿起自己的靜止球，或造成它移動，該球必須置回它的原點上（如原點不確定必須估計之）（見規則14.2），但不包含下列之情況：

- 當球員依規則將該球撿起採取脫困，或將該球置回在不同的位置時（見規則14.2d及14.2e），或
- 當球員的靜止球剛好在開始打擊後，或為了打擊在上桿後，才開始移動而該球員繼續做了該打擊時（見規則9.1b）。

b. 因撿起、蓄意碰觸球或造成它移動之處罰

如球員撿起、蓄意碰觸他的靜止球，或造成它移動，該球員遭受**罰一桿**。

但下列為四項例外：

例外1—球員被允許將球撿起或移動它：當球員依某一允許下列行動之規則將該球撿起，或造成它移動時，並無處罰：

- 允許將該球撿起且置回它的原點，
- 要求被移動的球要置回它的原點，或
- 要求或允許該球員再次將一球拋下或置放，或從不同的地方打一球。

例外2—球在被找到之前意外的移動：當球員在試圖找到或辨認該球期間意外地造成它移動時，並無處罰（見規則7.4）。

例外3—球在該洞果嶺上意外的移動：當球員在該洞果嶺上意外造成其球移動時，不論是如何發生的，並無處罰（見規則13.1d）。

例外4—球在該洞果嶺以外的任何地方在執行規則期間意外的移動：當球員意外地移動在該洞果嶺外的球，係因採取合理行動去執行下列程序期間，並無處罰：

- 當規則允許去標示該球之球位，或撿起及置回該球時（見規則14.1及14.2），
- 移開可移動之人造物（見規則15.2），
- 當規則允許修復被惡化的條件時（見規則8.1d），
- 依某規則採取脫困，包含確定依某規則之脫困是否可行（例如，揮動球桿查看是否受某狀況之妨礙），或在何處脫困（例如，確定完全脫困之最近點），或
- 依某一規則丈量（例如，依規則6.4決定打球順序）。

違反規則9.4打了不正確替代之球或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：依規則6.3b或14.7a，一般處罰。

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，見規則1.3c(4)。

9.5 在比洞賽，球被對手撿起或移動

本條規則只適用於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，是球員的對手（包含該對手之桿弟）將該球員的靜止球撿起，或造成它移動時。

如該球員的球被其對手誤打（錯誤球），這種情況適用規則6.3c(1)，而非本條規則。

a. 當球被撿起或移動時必須置回

如球員的對手撿起或移動該球員的靜止球，該球必須置回它的原點（如原點不確定必須估計之）（見規則14.2），下列情況為例外：

- 當該對手是讓與下一打擊、一洞或該組比賽時（見規則3.2b），或
- 當對手在該球員之請求下撿起或移動該球員的球時，因該球員要依某規則採取脫困或將該球置回在另一位置。

b. 撿起、蓄意碰觸球或造成它移動之處罰

如球員的對手撿起、蓄意碰觸該球員的靜止球，或造成它移動，該對手遭受**罰一桿**。

但下列三項是例外之情形：

例外1—允許對手撿起球員的球：球員的對手在下列情形下撿起該球員的球，並無處罰：

- 當讓與該球員之下一打擊、一洞或該組比賽時，或，
- 在該球員之請求下。

例外2—因誤解而標示該球員在果嶺上的球之球位並將球撿起：在該洞果嶺上，當對手誤以為該球員在果嶺上的球是自己的，而標示該球之球位並將之撿起，並無處罰。

例外3—關於該球員幾個相同的例外：當球員的對手採取規則9.4b之例外2、3或4所述的任一行動期間，意外地造成該球員的球移動，並無處罰。

違反規則9.5打了不正確替代之球或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：依規則6.3b或14.7a，一般處罰。

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，見規則1.3c(4)。

9.6 球被局外之影響力撿起或移動

如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，是局外之影響力（包括比桿賽的另一球員或另一球）撿起該球員的球或造成它移動時：

- 並無處罰，且
- 該球（譯註：如原球找到時）必須置回其原點（如原點不確定必須估計之）（見規則14.2）。

不論該球員的球是否被找到，上述規定均適用。

但如不明確知道或幾乎確認，該球是被局外之影響力所撿起，或移動，則該球為遺失，該球員必須依規則18.2採取桿數與距離之罰桿脫困。

如球員的球被另一球員誤打（錯誤球），適用規則6.3c(2)，而非本條規則。

違反規則9.6打了不正確替代之球或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：依規則6.3b或14.7a，一般處罰。

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，見規則1.3c(4)。

9.7 球標被撿起或移動

本條規則說明球標正在標示一被撿起的球之球位，如在該球被置回之前，被撿起或移動時之處理程序。

a. 必須將球或球標置回

如球員的球標在置回該球之前，被以任何方式（包含被自然力）撿起或移動，該球員必須依下列任一方式處理：

- 將該球置回其原點（如原點不確定必須估計之）（見規則14.2），或
- 置放一球標以標示該原點。

b. 撿起球標或造成它移動之處罰

如該球員，或其任在比洞賽的對手，撿起該球員（自己）的球標或造成它移動（當該球

員的球已被撿起尚未置回時），該球員或其對手遭受**罰一桿**。

例外—規則9.4b和9.5b之例外適用於撿起球標或造成它移動時：如同球員或其對手撿起或移動該球員（自己）的球而免罰的這些所有的例外情況，如該球員的球標被撿起或意外地移動，亦免罰。

違反規則9.7打了不正確替代之球或從錯誤的地方打球之處罰：依規則6.3b或14.7a，**一般處罰**。

如單一行為或相關行為造成多重違反規則，見規則1.3c(4)。